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

105 年 1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00303 號函訂定

107 年 4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1070130061 號函修正第八點

107 年 1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70457892 號函修正第二點

111 年 1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110434538 號函修正全文十三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同仁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公務績效，並統一規範核頒禮品(券)獎勵方式之基準，依據考試院「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公立學校職員。
- (三)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

三、員工個人或團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禮品(券)，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禮品(券)：

-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 熱心服務，不辭辛勞，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 依機關學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禮品(券)，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頒給之禮品，不得以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

- 四、各主辦機關不得以相同事蹟，依前點不同款項事蹟重複核予獎勵或核發禮品（券），已依其他獎勵規定頒給禮品（券）或獎金者，亦同。
- 五、獎勵案件頒給禮品（券），其名額限制如下：
- （一）個人：每次頒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二）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獎勵案件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 六、獲選之績優員工除頒給禮品（券）外，主辦機關得安排國內參訪或標竿學習等相關活動，以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員工：
-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或糾舉。
 -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之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 八、主辦機關辦理頒給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組成評審（選）小組辦理評比作業或經由各主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 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週知。
- 九、主辦機關核頒禮品（券）應確實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評比，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查證其績優事蹟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
- 十、辦理工作績優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得準用激勵辦法或中央主管機關有關獎勵之規定辦理。
- 十二、主辦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規範據以執行。但不得違反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名額限制及核定程序等規定。
- 十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